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滿足，現確定將於2021年12月10日(作為授予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2.31元的價格向38名激勵對象授予5,366,200股限制性A股。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首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v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及(vii)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計劃下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滿足，現確定將於2021年12月10日(作為授予日)(「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向38名激勵對象授予5,366,200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一. 預留授予條件的滿足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計劃中授予條件的規定，董事會決定本計劃規定的預留授予的條件均已達成。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未發生《管理辦法》第7條或《工作指引》規定的不得實施本計劃的任一情形。
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管理辦法》第8條或《工作指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任一情形。

二. 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1. 預留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2. 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5,366,200股A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計5,400,000股A股，本次預留授予後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餘33,800股A股；
3. 獲授激勵對象人數：38人；
4. 授予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2.31元，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本公司A股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A股公告(即2021年12月10日)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或(2)本公司A股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A股公告(即2021年12月10日)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任何一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預留授予的有效期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處理之日止，最多不超過60個月。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若達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股票將在預留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3%、33%和34%。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應分別與首次公告後的第一、二及三個財務年度(每期對應一個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限制性股票的具體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7. 預留授予的分配情況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將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A股)	佔將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百分比 (%)	佔授出時現有股本總額百分比 (%)
徐世帥	本公司總經理	22.55	4.20	0.002
王保軍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6.55	4.95	0.003
其他核心員工 (共計36人)		487.52	90.85	0.052
合計		536.62	100.00	0.057

附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2.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項下的高級管理人員預期收益水準，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水平應參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的原則規定，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建議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九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最高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之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留授予中該等九名擬議激勵對象及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將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數量 (萬股A股)	佔將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百分比 (%)	佔授出時 現有股本 總額百分比 (%)
1.	徐世帥	本公司總經理	22.55	4.20	0.002
2.	王保軍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 秘書、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本公司 董事會秘書	26.55	4.95	0.003
3.	喬立峰	附屬公司董事	15.10	2.81	0.002
4.	程愉	附屬公司董事	13.00	2.42	0.001
5.	孫曉宇	附屬公司董事	15.60	2.91	0.002
6.	李新民	附屬公司董事	13.00	2.42	0.001
7.	舒暢	附屬公司總經理	11.70	2.18	0.001
8.	郭放	附屬公司監事	18.75	3.49	0.002
9.	于生泉	附屬公司監事	15.60	2.91	0.002
	總計		151.85	28.29	0.016

附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由於授予王保軍先生、喬立峰先生、程愉先生、孫曉宇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彼等可獲完全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向徐世帥先生(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舒暢先生(為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郭放先生及于生泉先生(各自為附屬公司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 關於預留授予與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預留授予與於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計劃一致。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本計劃中規定的預留授予的所有條件已滿足。
2.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等規定的禁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本計劃的主體資格。
3.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管理辦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4. 董事會確定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12月10日，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5. 關連董事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6. 本公司不存在向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於2021年12月10日向38名激勵對象授予5,366,200股限制性股票，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31元。

五.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預留授予的條件已經成就。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工作指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監事會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為預留授予日，向38名激勵對象授出5,366,200股限制性股票。

六. 參與本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說明

經核查，參與預留授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前六個月內未有買賣A股股票的行為。

七. 預留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受限制股票可解除限售人士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於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經測算，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計為人民幣8,049,300元。該費用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詳見下表：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u>16.36</u>	<u>289.77</u>	<u>282.28</u>	<u>151.96</u>	<u>64.56</u>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上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八.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預留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就預留授予事項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激勵對象及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的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實施預留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完成相關股票授予登記手續。

九.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本計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預留授予出具了專業意見，並作出結論，認為本公司已就本計劃取得必要的批准與授權，預留授予日、激勵對象、將授予的限制性A股數量的確定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工作指引》以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計劃中預留授予的條件已滿足。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2021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義棟	馮長利
李忠武	汪建華
王保軍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